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股票简称：暴风集团
- 3、证券代码：300431
- 4、终止上市时间：2020年8月28日
- 5、根据《关于创业板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期股票交易制度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
- 6、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2020年9月21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若公司提出复核申请且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复核委员会作出维持终止上市决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复核委员会作出维持终止上市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不接受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申请，因此公司股票退市后，将不能在创业板重新上市。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77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基本情况

- 1、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股票简称：暴风集团
- 3、证券代码：300431
- 4、终止上市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在法定披露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起暂停上市。公司在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的一个月内未能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4.1 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4.1 条、第 13.4.6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若公司提出复核申请且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作出维持终止上市决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作出维持终止上市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及后续有关工作。

三、退市整理期的主要安排

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21 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若公司提出

复核申请且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作出维持终止上市决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作出维持终止上市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根据《关于创业板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期股票交易制度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全天停牌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板交易，并不再在创业板行情中揭示。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整理期的前二十五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五、其他风险提示

1、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及附件，合同履行期间，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

2、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资金紧张，难以维持公司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经营发展受到严重制约。公司现金流紧张，现金流入已经难以支撑日常经营。公司债务负担重，公司面临流动资金短缺导致无法及时偿债的情况。

3、公司对员工的薪酬支付困难，公司人员持续大量流失，除冯鑫先生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已全部辞职，协助信息披露事务的证券事务代表也已经辞职。公司目前仅剩 10 余人，同时存在拖欠部分员工工资的情形。

4、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裁决公司向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转让价款、违约金等合计 4.7 亿元。公司存在由于无法支付上述费用而产生的法律风险。

5、2019 年 9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截至目前，上述调查仍在进行中。

六、投资者咨询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B3 号迪蒙大厦北楼 906 室

电话：010-62036993

邮箱：ir@baofenghd.com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